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沭阳县华冲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沭阳县华冲镇中山街景观绿化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沭阳县华冲镇中山街景观绿化改造工程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5.3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0.19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工程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绿之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8.28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
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